

经济管理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以及学校的相关要求，为做好我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现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分专业招生计划

专业	招生人数
应用经济学	18
管理科学、信息管理	6
物流管理与工程	10
工程与项目管理	3
会计学	5
企业管理	9
旅游管理	2
技术经济及管理	1

注：该计划是学院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项计划和定向招生计划由学校统筹。学校会根据生源情况和学科发展需要对专业招生计划进行微调，专业具体招生人数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二）资格审查工作程序和办法

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段内通过学校报名系统上传报考材料，并通过中国邮政 EMS 寄送纸质材料，学院对两种材料结合进行资格审查。学院将结合导师的招生名额和报名情况，与导师择优确定进入下一个考核环节的名单并在网上公布。

复试环节，由考生提供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或学生证进行资格审查。

如果通过网络考核方式,学院还将利用“考生身份识别系统”对考生本人、现场确认照片和身份证照片进行比对,严防“替考”,如有替考者,学院将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未按学院要求进行报考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考核。

(三) 考核时间流程等

各类博士招生的考核程序、要求等已经在各类招生办法中发布,涉及考生本人的具体时间、流程、考核方式等将于考核前在学院网站公布。

(四) 成绩的权重分配,总成绩合成

1. 硕博连读考生

硕博连读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及格分为 60 分),其中英语综合能力 20 分。网络面试专家由报考导师在内的专家组组成,记分时以专家打分的平均值为考生本人最终得分。

2. 申请考核制非定向考生

从通过报名资格审查的考生中,首先由导师推荐不多于本人 2022 年招生名额上限的考生,进入综合素质考核。

考生初评总成绩由外国语水平考核成绩、基础水平考核成绩、学科专业能力考核成绩三部分组成。复试(面试)成绩即学科综合能力考核成绩。

(1) 外国语水平考核成绩:采取两级制,考生提供满足学校要求的外语水平证明,审核通过的记 60 分,审核不通过的记 0 分;

(2) 基础水平测试成绩:满分 100 分。学院组织专家组评审,按照评审组内专家评分的去最平均值记分;

(3) 学科专业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学院组织专家组评审,按照评审组内专家评分的去最平均值记分;

(4) 学科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成绩:网络面试专家由报考导师在内的专家组组成,满分 100 分。记分时以去最平均值为考生本人最终得分。

3. 申请考核制定向考生

初试成绩由基本材料审核、外国语水平考查和学科专业能力考核 3 个部分

组成，考核方式依据网上公布的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进行，各部分满分为 100 分。

学校根据初试成绩的加权成绩划定分数线，符合分数线要求的考生进入学科综合能力考核（复试）。

加权成绩=基平材料审核成绩×50%+外国语水平考查成绩×25%+学科专业能力考核成绩×25%

复试成绩为面试专家组成员独立打分后的平均值，满分为 100 分。

综合素质考核总成绩包括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

4. 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生

已经于 2021 年 10 月份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时考核完毕。

（五）成绩复查

学院向考生提供成绩复查服务，学院收到考生成绩复查申请后，将组织专人进行认真复核，做到程序规范，严谨细致，实事求是。

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考生可在成绩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成绩复查。成绩复查仅限于核查考生答卷是否存在漏判、成绩累计错误、登记录入错误，未漏阅的答卷不重新评阅。复核结果只向考生提供所复核科目成绩总分是否计算或登录有误，不提供各题目分值。考生本人（含代办人）不得查阅考生答卷。

复核有误的成绩，将在本次公示期结束后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六）录取原则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和导师招生名额分配情况，对照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结果等，按照先直博，再硕博，后申请考核的顺序，充分尊重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和选择意向，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并对博士研究生录取结果负责。

对于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1. 没有按时参加资格审查或各环节考核者，按自动弃权处理，不予录取。

2. 资格审查未通过，或考核各环节成绩有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对于硕博连读考生，在学期间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记录者，不予录取。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 信息公示

1. 进入综合素质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
2. 考核方式及具体安排。
3. 考核成绩及拟录取名单。

以上信息都会在经济管理学院主页招生信息栏公布，网址：
sem.bjtu.edu.cn

(八) 考生咨询及投诉电话

学院将及时在学院网站公布研究生招生安排及录取等信息。考生需要及时登录学院网址：<http://sem.bjtu.edu.cn/> 查看“招生信息”栏中的内容，或通过来电、来信等方式进行实名咨询、投诉，恕不接受匿名咨询与投诉。相关信息一般会提前至少 5 天在网站发布，信息一经发布，视同送达考生本人。

联系人：宋老师

电 话：010-51687171 电子邮箱：jgyjs@bjtu.edu.cn

经济管理学院

2022 年 4 月 15 日